適用80報表紙

製表者ID：
製 表 者：
列印條件: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訂席合約書

客戶名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簽約日期 ：　　年　　月　　日

宴會名稱	皇潮鼎宴桌菜訂席化契約				
宴會日期				宴會時間	
宴會人(桌)數	0(1)	保證人(桌)數	0(1)		
餐飲金額	0	其它金額	0	總　金　額	0
場地金額	0	服 務 費	0	期望訂金金額	0
設備金額	0	折扣金額	0		

宴會場地

使用日期	場地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桌數

◎合約備註

- 餐宴帳款請於宴會結束付清。
- 帳款請以即期支票、現金、匯款結帳。
- 匯款資訊：金融代號-004-臺灣銀行-台銀健行分行。
- 戶名：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65-001002956。
- 本宴會合約經簽訂後，雙方即負有遵守合約之責。任一方無法履行合約，應負對方損失全責。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為就訂席服務等事宜簽立本契約，本契約審閱期為五日，甲方於簽約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完畢無誤，如簽立本契約日距上開使用日期三日以內，甲方已有即時審閱（或於合理期限內審閱）無誤（上開審閱可透過書面、簡訊、電子信箱、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提供），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效力

一、乙方所為之廣告、本契約之附件與雙方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所為之約定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惟本契約與締約前雙方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之約定有積極衝突者，以本契約為準。

二、本契約所定之天數計算，包含當日及例假日。

第二條：定金計算方式及契約內容之通知、送達

一、乙方於簽立本契約書之同時向甲方收取總價款之20%作為定金（以暫定桌數為計算），並甲方應於餐宴結束後即刻將實際總價扣除已繳定金後之餘款結清。

二、就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簡訊、電子信箱、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為意思表示，惟表示方應自行保存送達之紀錄或憑證。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通知之一方提出他方確已知悉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三、任一方變更地址，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更正，如未通知以致書函無法送達時，即屬可歸責於變更一方之事由，此際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視為送達日，如一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視為送達日。

第三條：開立發票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開立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統一發票。

第四條：解除契約退還定金

甲方已付定金，而欲解除契約者，應即時通知乙方，並得要求乙方依下列基準返還已繳之定金：

一、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一百八十日以上者：

客戶簽名：　　承辦人員：

適用80報表紙

製表者ID：
製 表 者：
列印條件: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訂席合約書

◎合約備註

（一）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八十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甲方。

（二）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二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三）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一百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四）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五）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

二、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九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者：

（一）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甲方。

（二）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十日至一百三十四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三）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四十五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四）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四十四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五）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

三、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八十九日者：

（一）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九十。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甲方。

（二）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三）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四）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

四、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前二十九日以內者：

（一）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甲方。

（二）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三）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

甲方因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之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或有其他正當具體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者，得解除契約。

甲方依前項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者，乙方得以退訂已付定金百分之一百方式代替本條所定之退費基準。

第五條：解除契約效力

一、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及公告不得內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或另行約定，共同協調後續處理方式。契約解除後，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繳之定金。

二、當事人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約定餐會日前，任一方知悉使用之場所於約定餐會日有停電、停水等情事，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時，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或另行約定，共同協調後續處理方式，如解除契約者，準用前二項之約定處理。

四、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契約所定之餐會服務內容，甲方得解除契約，如乙方已收取定金，得請求加倍返還，或得按照不能履行之比例，要求減少實際總價金。

第六條：保證桌數、桌數變動之約定

甲方最晚應於餐宴前一週（不含餐宴當日；____/____前）向乙方確認最低保證桌數，並提供桌圖，但保證之桌數不得小於廳別簽約桌數的下限。餐宴期日實際用餐桌數未達保證桌數者，乙方得對於未開桌之部分無提供餐點，但收取定價二分之一為必要支出費用，或依保證桌數收費提供打包服務，實際用餐桌數變動幅度超過簽約桌數百分之十者應得乙方之同意。乙方依甲方提供之保證桌數，提供一成預備桌，預備桌上限為4桌且不得超過廳房之上限桌數，另顧及食材品質與新鮮，預備桌之食材有部份將會與原菜單之菜色不同。

第七條：變更契約內容

一、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約，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甲方欲變更餐宴契約內容，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之變更（不包括餐宴期日之變更，且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惟乙方得保留甲方已付之定金。

客戶簽名：　　承辦人員：

製表者ID：
製 表 者：
列印條件: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訂席合約書

◎合約備註

二、前述變更由甲乙雙方同意最多為一次。前項變更契約內容，如因此增加乙方之支出，需由甲方補償該支出之費用。

第八條：限制

乙方應確保甲方於餐宴期日依本約提供之場地設備合於使用狀態，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管理規定使用乙方各項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毀損乙方各項設施者，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凡餐宴期間於乙方場所內由甲方自行聘請安排之表演、播放內容，應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權，席間並應遵守一切法令，不得侵害他人或乙方之權利，如有違反，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如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二、宴席間提供基本燈光音響及投影設備；甲方若另請樂團，敬請廠商自備音響及輸出設備，乙方恕不提供音效輸出，並恕拒燈光串聯，若需乙方提供則需另行收費。

三、甲方禁止於乙方營業場所內使用碎紙花或彩花筒或其他顯然難以清潔、回復、去除之物品（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亦嚴禁使用仙女棒、花火、明火、無人機、動力機械、易燃、易爆、易揮發、鋒利尖銳易致他人受傷、粉塵、毒性或一切對公共或消防安全有危害之虞之物品或違禁品。

四、餐宴當日如甲方須於餐宴場所張貼物品，應事先告知乙方，甲方並應自備無痕膠帶，未事先告知致餐宴場所牆面或設備毀損者，甲方應照價賠償乙方。

五、禁止進出廳房後方之出菜動線（含表演人員）。

六、佈置人員(含舞台搭設人員、燈光音響公司人員)嚴禁於乙方營業場所內抽煙。

如甲方因餐宴需求，當日須進駐廠商時，應於餐宴前十日告知乙方廠商資料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並由乙方與廠商簽立「廠商進撤場責任切結書」，如甲方未提前告知乙方或甲方所外包之廠商拒絕簽立本合約，或有其他正當事由，乙方得拒絕之，如廠商所進場之設備、佈置品、物品在宴會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失致乙方、乙方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產損失時，甲方同意與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訴訟費用、醫療費用、修繕費用），如不當使用本館設備及場地所致損害者，亦同。

若甲方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經乙方工作人員告知後仍不進行改善時，乙方得採取強制手段禁止，必要時並得報請、移送憲警機關處置，並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甲方所給付之價金不得請求返還，如因此造成乙方、乙方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產損失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訴訟費用、醫療費用、修繕費用）。

第九條：菜單內容

如甲方有禁用食材應於簽立契約時告知乙方。

第十條：保險內容

乙方應為用餐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食物中毒險，保險期間最低保額應達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

第十一條：額外收費

一、餐宴當日甲方如使用碎紙花或彩花筒等物品，嚴禁使用。

二、餐宴當日甲方若自來大型佈置物/背板等設備，須由乙方協助撤場清理，將酌收6000元清潔費用。

三、餐宴當日甲方或甲方之賓客嘔吐於館內任一處地毯上，將酌收清潔費6000元/處。

四、餐宴當日甲方自來燈光請自備發電機，將酌收發電機線路費6000元。

五、餐宴當日甲方自來音響或樂團，請自備全套音響設備。若借用乙方音響系統將酌收系統費6000元。

六、餐宴當日主桌最大為12人桌面，甲方如需較大桌面乙方可提供代租服務，費用依桌面大小而定。

七、乙方可提供甲方彩排，彩排需視乙方訂席狀況安排，彩排次數上限為2次，每次提供場地1小時，彩排需空調及人力支援，視時間長短及人力需求另收費用；空調費用一廳酌收每小時3000元。

八、餐宴當日甲方使用超過乙方配合時間，依時間酌收提早進場費用，一廳每小時3000元；延遲費用，一廳每小時12000元起。

第十二條：配合事項

一、甲方佈置請保留乙方出菜動線及逃生動線。

二、甲方禮（物）品請於餐宴當日送達乙方。甲方於餐宴當日前需送達禮（物）品至乙方，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並配合乙方場地使用狀況。

三、非乙方既有的規格設備，請自行準備，乙方保留拒絕之權利。

四、甲方若自來燈光及音響設備，請用地毯膠黏貼完整。

五、乙方未提供甲方敬酒陪同人員，請甲方自行安排。

客戶簽名：　　承辦人員：

製表者ID：
製 表 者：
列印條件: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訂席合約書

◎合約備註

六、甲方發票需開立2張以上，餐宴開席前提供完整資料予乙方，但發票抬頭名稱限於當日有實際參與餐宴之團體、公司。

七、場地：午宴-11：30交場、15：00賓客結束離場、15：30甲方撤場完成。
晚宴-17：30交場、21：00賓客結束離場、21：30甲方撤場完成。

八、上菜最早時間與飲品提供時間：午宴11:30、晚宴17:30。

九、結帳：午宴14:30、晚宴21:30。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乙方對因業務知悉之甲方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本契約以外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揭露。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安全責任

一、乙方供應之食材如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所造成之意外事件，經衛生單位查證屬實或提供醫療診斷證明及醫療收據及檢體報告後確為食物中毒意外者，乙方則須承擔所有醫療費用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二、前項所稱食物中毒定義為兩人或兩人以上食用食物後發生嘔吐或腹瀉不適等症狀，不適人員送至醫院經嘔吐物或糞便檢體檢驗後與食材檢體檢驗比對，菌種相符者。

第十五條：

一、甲方有數人者，就本契約所生一切義務之履行，應負連帶責任。

二、甲方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就本契約所生一切義務之履行，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管轄

一、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同意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以下為簽署欄）

甲方（姓名/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乙方：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振皇
統一編號：42677010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B-142677010-00000-6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一段298號
聯絡電話：04-8368000
電子信箱：catering@goldenhall.tw

（訂席合約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客戶簽名：　　承辦人員：